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0年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3651	新增建设用地面	37.796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9.3651	1.0972	38.2679	
	(一)农用地	37.7968	1.0972	36.6996	
	其 中	耕地	5.4818	0	5.4818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5.8275	0.5438	5.2837
		园地	20.7380	0	20.7380
		养殖水面	2.8481	0.5441	2.304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2.9014	0.0093	2.8921
(二)建设用地	1.5683	0	1.5683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 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 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	1	39.3651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7.7968	1.0972	36.6996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5.9337 (含可调整地类 0.4519)	0	5.9337 (含可调整地类 0.4519)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符合	规 划 县 级
	乡 级	符合	规 划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7.7968		37.7968	5.9337 (含可调整地类 0.4519)
<p>该批次用地拟用作政府储备用地,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37.7968 公顷、农用地转用 37.7968 公顷 (耕地 5.9337 公顷, 含可调整地类)。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补 2020 年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 (第二批) 的复函 (粤发改重点函 (2020) 1531 号) 中现代服务业工程程序第 26 项。其中, 主体工程、周边道路、配套变电站、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等,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解决玉湖集团有关项目用地指标问题意见的复函》(粤自然资函 (2020) 1131 号), 经省政府同意, 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3.3333 公顷, 农转用指标 33.3333 公顷, 耕地指标 5.9337 公顷), 其余用地拟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州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4.4635 公顷, 农转用指标 4.4635 公顷)。</p>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5.4818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4519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66.1436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166.1436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00674213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9337		5.9337	
补充水田规模	2.2745		2.274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7450.9500		97450.95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花东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四联经济联合社、四联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2.2638	4.0080	20	10
		水浇地	3.2180	4.0080	20	10
		旱 地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2837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园 地		20.7380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养殖水面		2.3040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8921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20 倍、安置补助倍数 10 倍补偿		
	建设 用 地		1.5683	按产值 4.008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30 倍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费用	2860.9083		
征地总费用		7462.240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5.0000 万元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 3.4789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备注	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填表人：